

智慧地铁集中监控预警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智慧地铁集中监控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城铁办函[2026]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西直门京投资产大厦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利用面积约18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623.31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21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京投资产大厦9-10层进行实施改造,包括建筑二次砌筑及装修、结构加固施工;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动力照明系统、FAS系统、通信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材料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①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③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5月09日14时00分至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0日16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西城区西外大街2号

联系人：叶晓宇

电话：010-62293844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叶晓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29384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29392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静、

136611380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张静、张建魏

电话：13661138013

电子邮件：bjjyzbb2025@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